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 A 股股价已超过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等综合因素考虑，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1.06 元/股（已根据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2.6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次 A 股回购事项《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